

中国足球运动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招生与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中国足球运动学院实施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我学院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纳入“申请-考核”制博导名单。具体办法如下:

一、工作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2、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师代表等。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3、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师代表等。

4、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核者进行综合考核。各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教授或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三、申请办法

1、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 2022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

章》(另行公布),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申请人材料准备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 材料项目, 所在页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非必须提交); 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提交获硕士学位的复印件, 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 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 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 已有科研成果: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

(9)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 资助单位, 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 1500-2000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如申请过科研项目,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

(16)报考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PDF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2022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资格审核

1、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2022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2、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中国足球运动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小语种六级 (或同等); 3.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 1200 分及以上 (新标准 250 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6.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 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英语写作; 7.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用英语作过口头报告。	16-20 达到前 5 项的任意一项, 即可获得 16 分; 再次符合第 6、7 项, 每获得一项, 加 2 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 80-90 分; 3. 小语种四级 (或同等)。	11-15 达到 3 项中的任意一项可获得 11 分。再次符合以上第 6、7 项, 每获得一项, 加 2 分。
	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 (评审组可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酌情打分)	1-10
学业表现、 科研成果、 专业影响力 (50分)	1. 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 (或国际学术会议) 发表会议论文 (口头报告); 3. 出版专著, 或主编 (参编) 教材 (译著), 以署名为准; 4. 入选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 5. 主持 (含正在进行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青年) 项目; 或主持 (含正在进行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青年) 项目。 6.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批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一项及以上。	30-50 (达到前 4 项任意一项, 即可获得 30 分; 同时达到前 4 项的 2 项以上 (含 2 项), 可获得 40 分; 再次符合第 5、6 项, 每获得一项, 加 5 分)
	1. 硕士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 学习成绩平均分良好以上; 2.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 3. 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 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4. 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满三年及以上; 5. 在体育领域服务国家战略任务、或重大社会需求并获得奖项; 6. 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精品教材的主要完成人; 或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主要骨干; 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 (含青年教师项目) 获得者; 或作为主要骨干多次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7. 承担 (或参与) 省部级以上课题 (以任务书署名为准),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以奖励证书为准)。	20-29 (符合其中 3 项可获 25 分, 符合任意 4 项及以上可获 29 分)。
	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 (评审组可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酌情打分)。	1-19

科研潜力、创新能力 (30分)	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 目标明确, 可行性高, 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 研究技术路线清晰, 数据处理方法正确, 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2. 申请过科研项目, 所撰写的科研项目申请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 3.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成绩达 80 分以上; 4. 获得相关领域学术荣誉称号。	24-30 第 1 项达到可获得 10-24 分; 同时每达到第 2-4 项任意一项, 可加 2 分。
	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 (评审组可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酌情打分)。	1-9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 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 主要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综合素质 (政治素质、思想表现、学习 (工作) 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 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笔试、面试: 笔试考核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程; 面试考核专业知识, 专项技能和综合素质, 面试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综合考核成绩: 按外语水平 (占 20%)、专业课程 (占 30%)、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 (占 50%) 三个部分评定。

1. 笔试 (40 分)

(1) 专业外语 (满分 10 分)

(2) 专业课程 (满分 30 分)

2. 面试 (60 分)

(1) 外语水平 (10 分)

(2) 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50 分)

A. 专业知识

B. 专项技能 (具体评分办法另附)

C. 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个人简介及攻读博士学位的想法与计划 (PPT, 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 专业素质面试作答。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

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 24 分，面试低于 36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学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62989611

E-mail:btxb_090801@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中国足球运动学院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中国足球运动学院负责解释。